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梅市环审〔2014〕34号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梅州梅县 110 千伏竹洋 (城东) 输变电工程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广东电网公司梅州供电局：

你局报来的梅州梅县 110 千伏竹洋(城东)输变电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资料收悉。2014 年 4 月 9 日，我局组织梅县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经研究，现提出如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梅州梅县 110 千伏竹洋(城东)输变电工程位于梅州市梅县城东镇政府旁。建设内容为：①主变规模：1×40MVA，40MVA 主变压器 1 台；②110kV 线路 4 回，即：110kV 竹洋站至现 110kV 梅县-新铺线#45 杆解口点线路 2×1.3km，同塔双回路架设；110kV 竹洋站至 110kV 梅县-石扇线解口点线路约 2×4.5km，同塔双回路架设；配合本工程 110kV 石扇站至 110kV 梅县-新铺线

#45 杆解口点线路 $2 \times 2.0\text{km}$ ，同塔双回路架设；导线截面采用 300 平方毫米；③其他继电、通信和远动设备。站址周围主要环境敏感点为东面约 40m 的居民区及城东镇政府、南方电网城东营业厅，线路走廊两侧 3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二、项目环保执行情况

2010 年 5 月，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受建设单位广东电网公司梅州供电局委托编制完成《梅州梅县 110 千伏竹洋（城东）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梅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0 年 8 月 10 日出具《关于梅州梅县 110 千伏竹洋（城东）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梅市环审[2010]131 号），同意项目建设。

2014 年 1 月，建设单位委托广东核力工程勘察院对该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2014 年 4 月，广东核力工程勘察院编制完成《梅州梅县 110 千伏竹洋（城东）输变电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三、验收监测结果

广东核力工程勘察院编制完成《梅州梅县 110 千伏竹洋（城东）输变电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表明：

（一）工况。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规范要求。

（二）废水。变电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站区绿化，

不外排。

（三）工频电场、工频磁场、无线电干扰。变电站厂界、周围环境保护目标及输电线路走廊的工频电场、磁感应强度均低于《500kV 超高压送变电工程电磁辐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规范》（HJ/T24-1998）中 4000V/m、0.1mT 的限值，无线电干扰值满足《高压交流架空送电线无线电干扰限值》（GB15707-1995）中的限值要求。

（四）噪声。项目厂界产生的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五）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六）环境风险。项目制定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设有事故油池，未发生过环境风险事故。

（七）公众参与。公众调查结果表明，所有被调查公众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表示满意或基本满意，并认为本项目会给当地带来一定的经济效益，促进经济发展。

四、项目验收结论

梅州梅县 110 千伏竹洋（城东）输变电工程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履行了环保审批手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我局同意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项目正式投入运行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变电站内设备的日常维护与管理，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对项目工频电场、工频磁场、无线电干扰、声环境等开展监测，并将监测报告公告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点；

（三）修订完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提高其可操作性，并报我局备案；

（四）加强对站址及线路附近公众的环保宣传工作，提高公众对输变电项目的认知和了解。

六、项目日常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梅县区环境保护局负责。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梅县区环境保护局，梅州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局、梅州市固体废物与辐射环境管理中心、广东省核力工程勘察院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4年5月5日印发
